

证券代码：831384 证券简称：ST 华创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赢利、获取未来收益、保值增值为目的，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审慎、安全、有效；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四) 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 (三) 对外投资产生的收入或者标的（如股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对外投资产生的收入或者标的（如股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 (四)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第六条、第七条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九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进行上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按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

审批权限处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重大投资项目和专业性很强或者投资期限较长的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 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状况分析；
-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进行实施。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1年期以内的委托理财投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指派专人跟踪短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损失。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长期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初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对项目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经总经理审核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进行实施。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务部进行审核才可对外签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管理项目投入的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

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项目在投资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公司总经理和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存档保管。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转让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转让与回收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

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参股公司，应向参股公司提名一定数额的董事、监事，以期获得与公司持股比例相当的董事、监事席位。

经参股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应当积极参与和监督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子公司的，公司应向子公司提名或者指派董事、监事，以期获得与公司持股比例相当的董事、监事席位。

经子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六条** 上述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向被投资公司提名或推荐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高管人员，经被投资公司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后，该人员应当积极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名并经被投资子公司法定程序选举或聘用的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考核、审查或者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名并经被投资子公司法定程序选举或聘用的人员，在到期离任时，需要接受公司审计部或者聘请第三方进行离任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需向公司提交财务预算、财务核算报告；

接受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定期或专项审计。第三方审计费用由参股公司、子公司承担。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核查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以便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的参股公司、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